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48號

原告 葉碩堂
莊榮兆

上列原告與被告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原因事實」（即支持原告請求之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並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所定起訴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7日提出「民事民庭法官五日內急准保全證據及起訴狀」到院，該書狀標題雖記載有「起訴狀」之名稱，惟其內容僅有關於「聲請勘驗現場及保全證據」之記載，並未就「起訴」部分記載「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例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原因事實」（即支持原告主張之事實，例如被告於何時、何地、以何方式侵害原告何權利，原告之損害為何；又原告有二人者，應分別記載，被告有二人時，亦應分別記載之），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例如：請求被告應給付○○（指一定數額）元；或請求被告應為何一定行為；又原告有二人者，應分別記載，被告有二人時，亦應分別記載之），是本件起訴程式即有欠缺。茲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

